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曾彧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ap90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61300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21506302_106D2220640-01.doc、10621506302_106D2220641-01.doc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召開106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籌備
會議紀錄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賽學校參與人
員公假參與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6年7月4日客會文字第106000978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及承辦學校：

1、初賽：

(1)北區：106年10月21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新北市永
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承辦。

(2)中區：106年10月21日(星期六)舉行，苗栗縣頭
份市建國國民小學承辦。

(3)南區：106年10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，嘉義縣六
腳鄉更寮國民小學承辦。

(4)東區：106年10月14日(星期六)舉行，臺東縣池



上鄉福原國民小學承辦。

2、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106年11月11日舉行，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承辦。

（二）行政費用：

1、初賽：

（1）每校參加各類比賽1組之行政費用：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6,000元，客語戲劇類1萬2,500元。

（2）每校參加各類比賽2組以上之行政費用：每增加1組，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500元、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1,500元、客語戲劇類增加1,500元。

2、總決賽：

（1）每校參加各類比賽1組之行政費用：客語口說藝術類1,000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3,000元，客語戲劇類6,000元。

（2）每校參加各類比賽2組以上之行政費：每增加1組，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250元、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750元、客語戲劇類增加750元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（網址為：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>），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06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三、總決賽住宿，為避免造成參賽學校訂房困擾，援例由承辦學校代訂。

四、其餘事項請詳閱計畫內容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